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艺术品展览财产保险条款

##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所有投保信息来决定是否承保此风险。这些信息是构成本保险合同的先决条件，且为本保险合同有效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几个保险人同时承保本保险，保险人的责任范围相互独立，最高不超过其保险金额，任何保险人不对其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保险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保管的、附于本保险合同的《参展艺术品明细清单》（以下称之为“清单”）中所列参展艺术品（以下称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展览期间（包括展览所需的临时储存）或在保险单载明的区间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毁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2) 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损失、费用不予赔偿：

## A. 对于以下原因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毁坏：

自然磨损或老化、逐渐变质、内在缺陷、生锈或氧化、虫蛀或虫害、变形或收缩，发霉或鼠咬；

## B.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渗漏、污染或污染物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毁坏或责任，不管类似的渗漏、污染或污染物是否已经发生；

## C. 任何由于气候或大气状况的变化、极端的温度或湿度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毁坏；

## D. 任何因清洗、保存、整修、修补、润饰或类似工作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 E. 盘点时发现的失踪或短缺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但有实物证据能够证明该保险标的的失踪或短缺的具体发生原因及过程的情况不受此限制。

## F. 任何因被保险人、被保险合伙人、管理者、受托人、员工或以任何目的为由、受被保险人委托保管保险标的的受托者的欺骗性的、不诚实的或是犯罪性质的行为、错误或疏忽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 G. 任何因保险标的的暴露于人造光或自然光下退色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 H. 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承保的区间运输过程中，因运送工具无人看守而遭窃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毁损或灭失，及因未依照保险标的的性质及运送情况而未对保险标的的进行适当包装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

## I.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地震、海啸及次生灾害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 J.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K. 任何直接由于飞机或其他航空装置在以音速或超声波速度飞行时产生的压力波导致的损失、毁坏或损害；
- L.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M.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N. 战争除外条款：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战争、入侵、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起义、革命、暴动、罢工、骚乱、政变、谋反、军事政变或篡权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毁坏；  
任何因政府、公共或地方当局命令，对财产的没收、国有化、征用、破坏或毁损导致或引起的损失或毁坏。
- O.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本条款具有绝对除外性，效力高于本保险合同中任何与其冲突或不一致的条款。  
对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毁坏责任或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从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致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核配件引起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性或污染性的物质。  
(c). 任何使用原子、核裂变和/或核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为手段的武器或装置，或放射性武器或装置。  
(d). 任何带有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的物品；但非核燃料的放射性同位素，包括用于商业、农业、医学、科学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准备、储藏、携带或使用过程不适用于本除外条款；  
(e).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 P. 协会网络攻击责任除外责任条款  
(a). 除以下条款(b)以外，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赔偿由于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程序，恶意代码，计算机病毒或其他电子系统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b). 如果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战争、内战、起义、革命、叛乱、暴动、军事政变、或其他恶意的战争行径，恐怖主义行为或个人带有政治动机的行为，任何由计算机、计算机系统、电脑程序、或其他电子系统发射、导航或引爆的武器和导弹装置不受制于上述条款(a)的除外范围。
- Q. 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明确规定，保险人不赔偿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伤害、费用，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对此损失造成直接、间接或连带影响。

在本保险合同中，恐怖行为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行为，不管这种行为是代表个人利益还是代表或是跟任何组织有关系，通过武力、暴力或威胁，来达到某种政治的、宗教的或意识形态的，或相似的目的，包括蓄意给任何政府和/或公众，或公众中的任何群体带来恐慌。

本保险合同不赔偿包括由控制，禁止，镇压或其他任何有关恐怖主义的行径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毁坏，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如果保险人明示此除外责任、任何与本条款有关的损失、毁坏及产生的相关费用都不予赔偿。

如果本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部分仍然充分有效。

在保险标的出险时，如果保险人认定该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破坏或损坏是由除外条款所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人将不予赔偿。在此情况下引起的诉讼，被保险人负有举证责任以证明保险人对该损失、破坏或损坏负有赔偿责任。

以上除外条款对整个保险合同和附于该保险合同的任何扩展条款具有绝对效力，但在扩展条款中明示取消的情况除外。

3) 下列条件是保险责任开始的先决条件，只有被保险人遵守下述条件的规定，保险人才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 警报及安全保护装置条款

(a).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安全保护装置必须保持良好的正常工作状态；在非营业时间内、在无人看守时、或在其他特定时间内，所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完全启用并保证有效工作；在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所有安全保护装置不得被取消、更改、或更换；

(b).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所有报警系统必须得到该系统安装公司或其他正规且为业界公认的服务公司的维护，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B.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险标的必须是经过专业包装者进行包装的，以避免风险的产生。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A. 如实陈述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B.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C. 尽责义务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护保险标的，并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D. 风险变更

如果本保险合同订立基础的风险性质或风险状况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E. 标的状况报告

被保险人必须在每段展览运输之前及之后对每件保险标的的状况仔细检查、点交，并出具相应的书面点交报告。展品点交和包装、装箱和拆箱时，出借方及办展方双方代表均应在场，对每件展品的状况与点交报告和点交照片进行比对核实，展品起运前以及展品回运后，双方代表应共同在点交记录上签字、确认并署上日期。所有展品装箱后，即由双方代表签封。

展品运抵展览地点后开箱和展览结束装箱时，出借方及办展方双方代表应复查每件展品，并对发生变化的展品状况写出记录、拍照后签字并署上日期。

#### F. 出险通知和认证

(a)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b)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5)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为每件保险标的申报的保险金额及以下列明赔偿处理方式需经保险标的的所有人书面认可，**否则任何超过以下赔偿方式计算的理赔金额的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保险事故发生时，理赔基础如下：

(a) 全损

若单件保险标的发生全损，保险人将按照投保艺术品清单中申报的相应保险金额予以赔偿，但被保险人负有举证责任向保险人证明该申报保险金额为投保时的市场真实价格。如果申报保险金额超过投保时的市场真实价格，保险人将按投保时的市场价格予以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累计赔付额度不超过投保时保险单中所载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b) 部分损失或毁坏

若单件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或毁坏，则其赔付额度为修复费用加上由专家认定的贬值额，该贬值额应为保险标的修复之后的价值与其遭受损失前价值的差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累计赔付额度不超过投保时保险单中所注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定义如(a)全损条款）；

(c) 成对或成组物品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成对或成组物品的一部分受损，本保险合同将对其构成该成对或成组物品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予以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累计赔付额度不超过投保时保险单中所注明的该被成对或成组保险财产的总保险金额（定义如(a)全损条款）；

(d) 对任何单件、成对或成组的保险标的，如果保险人赔偿了投保时保险单中注明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将成为该保险标的的所有者，并可行使对该保险标的的所有权。

B.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C. 保险人与原标的所有人理赔协商特权

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时，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有与原标的物所有人理赔的权利。原标的物所有人出具的理赔收据将免除被保险人的赔偿义务。若原标的物所有人对被保险人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问题上讼，保险人根据自己的选择，有保留替被保险人抗辩的权利。如果保险人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所有相关抗辩费用将由保险人负责，且不会减少本保险保障范围内的相应赔偿限额。

D.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不可分摊

在保险标的出险时，如果保险标的由另外一张或几张保险单同时予以承保，本保险

合同不予赔付。除非本保险合同为超赔保险，即保险单中的责任起始点高于其他保险单的承保限额。

#### 7) **失而复得**

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回购失而复得的保险标的，回购价格以下列低者为准：

- A. 赔偿金额加上损失鉴定、追回过程的费用以及从赔偿之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利率计算的利息；
- B. 该保险标的失而复得时的合理市场价值。

保险人会通过被保险人最后告知的通信地址书面告知其该回购权。从通知之日起，被保险人有 60 天的时限来兑现该回购权，且在通知保险人回购日起 30 天内将相应回购款支付给保险人。

#### 8) **保险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以在保险期间任何时候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保险人。保险人将收取已承保期间的保险费，收取保险费不低于三个月保险费或保险单上注明的最低保险费，以低者为准。

保险人可以在保险期间任何时候，通过被保险人最后告知的通信地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有权按照比例收取已经承保期间的保险费。

#### 9)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所有争议或纠纷须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进行仲裁解决。